

今明两天“苏拉”影响部分渔场 “海葵”还存在较多不确定性

□记者 陈斌娜 陈逸麟

本报讯 今年第9号台风“苏拉”于昨天傍晚再次加强为超强台风级，预计9月1日夜间到2日上午在广东东部一带沿海登陆。另受11号台风“海葵”影响，舟山海事局于昨天中午12点启动海上船舶Ⅳ级应急响应。

“海葵”后续发展 路径存在变数

昨天上午，10号台风“达维”停编。目前，西北太平洋上只剩“苏拉”和“海葵”。其中，台风“苏拉”（强台风级）正以每小时10—15公里的速度向北偏西方向移动，强度缓慢增强。预计将于明天早晨移入南海东北部海面，且强度将再次加强。从目前来看，“苏拉”对我市的影响总体不大，主要影响渔场。预计今天明天，闽东渔场会有11级东北风，其他渔场有9级或8级。

相较台风“苏拉”对我市的影响，气象专家们预测，第11号台风“海葵”的影响的可能性会更大些。目前，“海葵”正逐渐向西北方向移动，最大可能是在9月1日到2日的早晨移入东海的东南海面。

受其影响，预计9月2—4日渔外、温外、闽外和闽东渔场，自东向西有10级及以上偏东风。但由于“海葵”的后续发展路径变数较大，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防台避风措施方面仍不可掉以轻心。

我市已启动海上 船舶Ⅳ级应急响应

昨天中午，舟山海事局启动台风“海葵”的海上船舶Ⅳ级应急响应后，已迅速通过窗口、现场巡航、短信平台、电话、VHF播发等方式发布安全信息，并全面开展辖区海上风险隐患排查，重点督促重点船舶、港口码头企业严格落实防台风措施，加密巡航频次，排查安全隐患。

“需要说明的是28日晚，定海、岱山和嵊泗普降暴雨到大暴雨，并不是受两个台风的影响。而是受高空槽前西南气流叠加低层切变线的影响。”市气象台副台长马恩点告诉记者，今天白天我市仍将受高空槽前西南气流的影响，以阵雨或雷雨天气为主。

据市气象台统计，从28日14时至昨天上午7时全市面雨量为47.6毫米。其中，降水超过150毫米的站点有3个，最大单站雨量是嵊泗县菜园镇马廊礁，达到166.8毫米，最大小时雨强85.4毫米。此外，全市雨量100—150毫米的站点有16个，涉及5个乡镇；50—100毫米的站点有31个，涉及10个乡镇。

理发店消费手被刮伤 投诉后商家赔付医药费

□记者 李巧凤 通讯员 毛瑛瑛

本报讯 俞女士在普陀东港一家理发店洗头时，由于洗发按摩椅老旧破损，导致俞女士左手手肘被刮伤，破皮出血。俞女士立即就医，注射破伤风针和购买药膏，花费了698元。俞女士认为，这笔费用应该由理发店承担，并为此向普陀区消保委投诉维权。

俞女士投诉时说，她从医院出来后，立即返回理发店，要求商家支付就医费用，但一直被店员以老板不在为由推脱。之后俞女士通过微信与理发店老板协商，也未得到赔偿承诺。商家的处理态度让俞女士感觉很不愉快，表示以后不愿继续在这家店消费，但是会员卡内还有余额300余元，希望商家支付医药费并退还会员卡内余额。

消保工作人员介入调解后，商家表示，自己的店在今年6月完成了经营资质变更手续，

俞女士的充值卡是前任经营者发放的，自己与前任经营者之间并无债务继承关系，因此拒绝退款；俞女士在店内受伤的赔偿问题，商家表示同意支付医药费698元，但俞女士须出具免责声明。俞女士认为，自己受伤是商家责任，拒绝出具免责声明。

对于商家的“免责声明”要求，消保工作人员认为，经营者应该依法提供安全的消费环境，对于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期间造成人身伤害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理发店要求消费者签订免责声明缺乏法律依据。

最终经过调解，俞女士和理发店达成了调解协议，商家一次性补偿俞女士医药费698元，会员卡内的余额继续让俞女士消费。为避免日后款项支付风险，普陀区人民法院还以民事裁定书的形式对双方调解结果予以司法确认，对此俞女士表示满意。

高一新生学溺水救护



近日，舟山中学高一新生正在学习防溺水救护。老师向新生们讲解水上救护方法技巧以及心肺复苏知识，利用模拟人演示心肺复苏的手法和步骤。

记者 沈磊 摄

深陷诈骗不听劝 12岁女孩“举报”外婆

□记者 王倩倩 通讯员 钟珊珊

本报讯 近日，一对母女走进定海城东派出所。“叔叔，我要举报我外婆！”12岁女孩一脸认真地向民警王子庄“告状”，这让大伙有些惊讶。

王子庄把母女俩请到办公室，仔细询问后得知，近段时间，女孩的外婆一口气加了多个投资群，并且沉迷于看视频、听讲课。想起在学校里上过的反诈教育课，女孩察觉到了不对劲，便和妈妈多次劝阻外婆，可平时疼爱她的外婆不但没听进去，还对她发了脾气。情急之下，女

孩只好向民警求助，并将想对外婆说的话写成了一封信。

得知来龙去脉后，王子庄立即联系女孩的外婆陈女士到派出所。“天上不会掉馅饼，希望您能迷途知返……”王子庄耐心讲解虚假投资理财类诈骗的套路，并将女孩的信交给老人。

看到笔尖流露的真情，望着外孙女期盼的眼光，陈女士不禁潸然泪下。“我的外孙女非常懂事，我再也不做这种傻事了！”陈女士承诺道。

现场所有人都鼓起掌来，并为女孩的机智和果敢点赞。

外地游客来信感谢： “对舟山有了更多认可”

□记者 李巧凤 通讯员 毛瑛瑛

本报讯 “这一次经历，让我们外地游客对舟山有了更多认可……谨以此信表示感谢。”近日，市市场监管局普陀分局收到了一封感谢信，写信人是江苏南京的杨女士。

原来，杨女士此前在网上预订了入住东极某民宿的双床房，花费1495元。不巧台风逼近，船运公司发布了停航公告。因台风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杨女士预估无法在原定日期上岛，而且该民宿也下架了当日预订房源。于是，杨女士申请取消订单，但遭到商家拒绝。

无奈之下，杨女士通过“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投诉，随后市市场监管局普陀分局受理了这起涉旅消费纠纷。经过该局工作人员协调，商家全额退还了杨女士先前支付的1495元。

为此，杨女士特意写了一封感

谢信寄到舟山，她在信中说，“接访人在了解具体情况后，从维护消费者的角度，充分理解老百姓诉求，积极与商家沟通斡旋，作为政府公职人员，真正做到了为人民服务，维护普通老百姓合法合理的利益，给了消费者充分的安全感和底气。”

对于这起纠纷，市场监管工作人员介绍，按照《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和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有关规定，在预报台风、船运停航的情况下，商家应当按照投诉人诉求退款。

市场监管工作人员也提醒民宿经营者们，舟山台风多发，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消费者无法按时入住，提出退房退款要求，有一定的合理性，对此经营者应积极应对，满足消费者合理诉求，共同维护舟山旅游市场消费环境。